

2

七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如附件：一

照審議意見通過

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讀通過

附件：一

七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除預算法、公庫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第八條

支出，應配合計畫進度，衡酌緩急核實按期分配。各機關歲出預算中，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如歲入發生短收情事，應相對核減支出。

第二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並於核定後切實徵收，所有預算外收入及預算內超收，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第三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稅率或徵收費率，除稅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非經法定程序，不得任意變更。

第四條 市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之盈餘及孳息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解報。盈餘超過法定預算數時，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法出售之市有財產，其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第六條 各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並依核定案切實執行。預算分配應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分期執行之預算，應於每期執行終了編具績效報告，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

第九條

總預算內有關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同一機關營繕工程預算項目有二個以上，經依前條規定調整工料費用並須互相流用者，不在此限。各機關經費用途別科目，除依法不得流用為人事費外，其他科目間之流用，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屬於經常性之支出，除統籌科目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外，應按月分配；屬於資本性之

支出，應配合計畫進度，衡酌緩急核實按期分配。各機關歲出預算中，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如歲入發生短收情事，應相對核減支出。

第十條 總預算內所列統籌科目，均得由本府主計處統籌核定支撥。

第十一條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如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擴增而必須增加之管理費用，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併入決算辦理。

第十二條 本市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訂應行辦理或注意事項，附帶決議及附帶意見，應由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並由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處分別就其主管事項負責監督。

第十三條 本準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主計處定之。

第十四條 本準則執行期間自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件：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

議意見書

壹、前 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及總預算執行準則草案經臺北市府七十二年三月十日（七三）府主一字第一〇三七九號函送本會請予審議，爰提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依照法定程序交付各審查委員會審查。

查本（七十四）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編製，除循例依預算法及七十四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編審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行政院七十四年度施政方針擬訂本市七十四年度施政綱要為依據，制定「七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計列歲出五二三億

二、〇九六萬三、七二〇元，歲入四七五億六、五四六萬六、〇八四元，收支相比，計差短四七億五、五四九萬七、六三六元，除中央補助一億元外，另以發行公債二九億五、〇〇〇萬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七億〇、五四九萬七、六三六元挹注，達成預算之收支平衡，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后。

貳、審議意見

甲、總評：

本（七十四）年度總預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為五二三億二、〇九六萬三、七二〇元。歲入部分較七十三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六四億四、八四七萬四、七二〇元，約增百分之一四・〇六，實質收入（不包括補助收入、公債及除借收入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四七五億六、五四六萬六、〇八四元，約增百分之七・七八，其中經常性收入四五七億八、九九七萬六、四二四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八七・五二，資本性收入六五億三、〇九八萬七、二九六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一二・四八；實質歲出五二三億二、〇九六萬三、七二〇元，較七十三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七七億一、七八一萬七、七二〇元，約增百分之一七・三〇，其中經常性支出二三七億二、三一萬〇、四九一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四五・三四，約增百分之九・二二，資本性支出二八五億九、七八五萬三、二二九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五四・六六，約增百分之二四・九六。綜合分析，就歲入而言，稅課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代辦道路挖掘修復部分）、財產孳息收入、補助收入、捐贈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十項經常性收入雖較七十三年度增加二五億九、三〇三萬一、四二四元，約增百分之六，惟遠不及信託管理收入（抵費地